

证券代码：831349

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。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1,028,283.07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客户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核销性质	是否关联方产生
江阴市龙瑞塑业有限公司	40,000.00	账龄较长，无法收回	货款	否
扬州市恒达自动化有限公司	2,786.83	倒闭	货款	否
扬州思融运贸易有限公司	83,736.30	账龄较长，无法收回	货款	否
宁波丰盈家具有限公司	607,942.80	倒闭	货款	否
昆山金牛合成革有限公司	13,391.21	账龄较长，无法收回	货款	否
杭州振欧科技有限公司	159,346.39	倒闭	货款	否
温州市顺泰皮革有限公司	100,578.17	倒闭	货款	否

芜湖馨源海绵有限公司（三厂）	10,350.37	倒闭	货款	否
安吉联舰皮革商行	10,151.00	倒闭	货款	否
合 计	1,028,283.07			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